

有关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及托管服务规管的未来

香港的新虚拟资产监管制度有望为市场参与者打造一个安全且具有韧性的生态系统



香港通过推出新的规管措施，加强其作为全球数字金融领导者的地位，同时确保虚拟资产的安全和透明管理。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起公众咨询，旨在为虚拟资产交易及托管服务设立发牌制度。这些建议以现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稳定币的框架为基础，反应了香港谨慎而具前瞻性的实行方针，在促进创新的同时优先考虑投资者保障。对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这些规管将带来合规上的难度，但相信也同时提供了发展机遇。我们期待规管策划能平衡严格监管与支持创新的灵活性的两个方面。

现有监管框架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第 615 章）第 53ZRA 条的定义，虚拟资产指通过密码学技术保障的数字价值或合约权利表征（如比特币、以太坊等加密货币，或代币化证券等数字债券），可用于交易、投资或其他金融活动。「数字资产」一词在政策背景下（如第二份《有关香港虚拟资产发展的政策宣言》）用于涵盖虚拟资产及其他数字金融工具。

自 2023 年 6 月起，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须根据《打击洗钱条例》向证监会申请牌照，并在严格指引下为零售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服务。而《稳定币条例》（第 656 章）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要求法定货币挂钩稳定币发行商必须获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发牌，并符合全额储备支持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标准。2025 年 6 月 27 日宣布的新建议将规管范围扩大至虚拟资产交易（买卖或管理资产）及托管服务（安全保存资产或私人密钥），符合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ATF)的标准。

新发牌建议

建议的发牌制度要求所有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或托管服务的企业获取证监会牌照，并要求银行及储值支付工具提供者，须向证监会注册，同时受金管局监督。交易服务包括现货交易（不包括点对点交易）、经纪及

资产管理，托管服务涉及安全存储和交易结算。下表为企业总结了在香港虚拟资产市场运营发牌制度的合规要求：

要求	交易服务	托管服务
财务资本	企业须维持最低缴足股本 500 万港元及最高 300 万港元的流动资本，确保财务稳定，涵盖至少 12 个月的运营开支。	企业须维持最低缴足股本 1000 万港元及最高 300 万港元的流动资本。
资格准则	除银行外，提供者须在香港成立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设有永久营业地点。须通过适当人选测试，评估诚信、能力及财务状况，委任至少两名证监会或金管局核准的负责人员监督运营。	提供者须在香港成立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设有永久营业地点。须通过适当人选测试，处理托管职能的主要人员须为持牌代表，确保资产保存专业性。
合规义务	提供者须遵守《打击洗钱条例》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实施强大的风险管理系统以应对欺诈、市场操控和网络威胁，通过持牌托管人保护客户资产，通过知识评估和风险限额确保投资者适合性。	提供者须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实施先进网络安全措施，分隔客户资产，安全管理私人密钥，维持业务持续运作计划，提交经审计账目（银行除外），确保透明度和安全性。
牌照费用	申请费从 4,740 港元至 23,500 港元，年费从 4,740 港元至 35,000 港元，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下第 1 类受规管活动相符。	申请及年费为 129,730 港元，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相符，体现托管运营的高复杂性和责任。
过渡安排	不提供「视为已获发牌」安排。 现有业务提供者若在规管生效后 3 个月内提交牌照申请，可继续运营 6 个月，允许有限的合规窗口。	不提供「视为已获发牌」安排。 现有业务提供者若在规管生效后 3 个月内提交牌照申请，可继续运营 6 个月，促进顺利过渡至合规。
违规罚则	未获牌照运营可处罚款高达 500 万港元及监禁 7 年。 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可处罚款高达 100 万港元及监禁 2 年；欺诈行为可处罚款高达 1000 万港元及监禁 10 年。	未获牌照运营可处罚款高达 500 万港元及监禁 7 年。 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可处罚款高达 100 万港元及监禁 2 年；欺诈行为可处罚款高达 1000 万港元及监禁 10 年。

全球监管对标

香港的虚拟资产规管框架由证监会和金管局监督，与包括 FATF 的打击洗钱要求在内的国际标准相符。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对比：

- 美国：数字资产规管分散于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及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资产分类为证券、商品或货币传输，各受不同规管。交易服务可能需证券交易委员会经纪商注册，托管服务则受州信托公司或证券交易委员会合格托管人规则管辖。
- 欧盟：2023 年 6 月生效并持续实施的《数字资产市场规管》（Markets in Crypto-Assets, MiCA）规管不受现有金融法律涵盖的数字资产。要求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s）必须申请牌照，涵

盖交易及托管等业务领域，并强制实施透明、披露、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合规等监管要求。

- 新加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根据《支付服务法》（Payment Services Act, PSA）及《金融服务与市场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规管数字资产。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DPTSPs）需申请牌照，遵守托管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 日本：《支付服务法》（Payment Services Act, PSA）及《金融工具与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FIEA）规管数字货币、实用代币和投资代币。数字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CAESPs）及电子支付工具发行与交易服务提供商（EPIESPs）须向金融厅（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注册，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则，包括「旅行规则」。

对企业的影响

从事虚拟资产和托管服务的企业需满足新增监管要求，包括申请牌照，达到财务资本门槛，建立安全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机制。虽然合规可能增加运营成本，但能提升可信度、吸引投资者并开拓新的市场机遇，如提供创新服务或扩大客户基础。企业应经常监控最新进展、评估运营的合规性、聘请法律或金融顾问、预算牌照费用和系统升级费用。

香港建议的优化虚拟资产交易及托管服务规管机制标志着构建安全和创新的数字金融生态圈的重要一步。通过设立清晰的发牌标准，香港旨在保护投资者并确立其作为全球数字资产中心的地位。市场参与者可以期待优化后的规管制度能促进构建一个平衡且有利于创新的监管环境。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